

#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檔案申請應用閱覽須知

102年2月5日中總1026001402號簽修訂

- 一、依據檔案法規定提供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拒絕其申請。
  - (一) 依法律規定得不開放應用者。
  - (二) 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  - (三) 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  - (四) 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  - (五)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  - (六)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  - (七)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  - (八)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。
- 三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處檔案應事先填具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檔案應用申請書」或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；前揭申請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
  - (一) 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。
  - (二)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如係意定代理者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。
  - (三) 申請項目。
  - (四)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  - (五) 檔號。
  - (六) 申請目的。
  - (七)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應敘明事由。
  - (八) 有使用自備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敘明事由。
  - (九) 申請日期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之相關證明文件：
  - (一) 申請人為自然人，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 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團體，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 如授權或委託代理人申請時，應另檢附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申請應用檔案屬個人隱私資料，請檢附身分關係證明

文件。

五、本處受理申請書後，應即審核其內容或資料是否符合規定。經審核，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應敘明理由並駁回其申請。

六、本處受理檔案應用案件，依法應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將准駁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其駁回申請者，應敘明理由。經核准之書面通知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核准應用檔案之意旨。

(二) 檔案應用方式、時間及處所。

(三) 檔案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。

(四) 應攜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五) 第一項所定30日，於有補正情形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
七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。申請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本須知第二點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。檔案應用，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；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記載事由，本處基於檔案陳舊有損壞之虞，得拒絕提供檔案原件。且本處無設備可供複製者不予提供。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，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，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
\*如使用本處設備不當而導致故障或毀損，申請人應負維修賠償責任。

八、檔案應用應於本處上班時間內於檔案閱覽處所為之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，或作其他記號。

(二) 拆散或重組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(四) 飲食、吸煙、嚼檳榔、喧嘩或妨礙秩序之行為。

(五) 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、墨水及修正液等易污毀檔案之物品。

九、本處檔案應用服務時間、場所及至本處規定：

(一) 服務時間：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 服務場所：本處第2辦公大樓1樓閱覽室。

(三) 進處規定：經核准前來本處應用檔案之民眾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該份審核表原件，辦理登記手續。

十、收費規定：本處得依據檔案管理局所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。

十一、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有涉及著作權事項，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十二、應用檔案應遵守本處有關規定，如有違反應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停止其應用檔案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十三、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